



##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11827645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0.10.30

(21) 申请号 202020247406.0

(22) 申请日 2020.03.03

(73) 专利权人 内蒙古民族大学

地址 028043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  
区明仁大街

(72) 发明人 白军胜

(74) 专利代理机构 郑州豫原知识产权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 41176

代理人 李天丽

(51) Int. Cl.

G09B 5/06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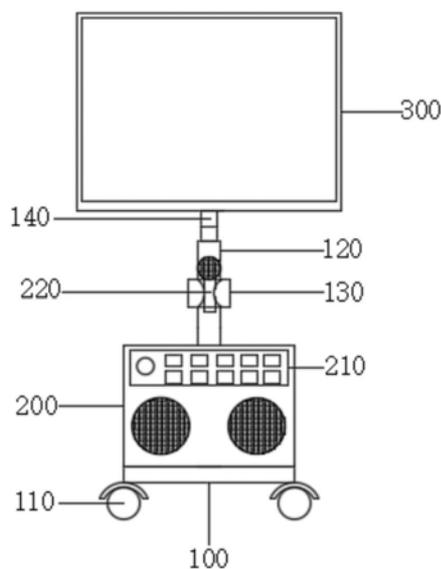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2页

###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法学专业教学演示架

###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的属于教学辅助器具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法学专业教学演示架,包括底座、音响设备、触摸显示屏、展示框和电源,所述底座顶部前侧设置所述音响设备,教员在进行法学专业教学时可以放大自己的声音,避免学员因为位置过远或教员声音过小而导致学员听不清讲课内容,提高教学质量,通过设置有触摸显示屏,可以连接电脑播放法学教学案例之类的教学视频,使学员更容易理解,通过设置有展示框,可以将法学专业教学用的卡片和图片等资料进行固定展示,方便教员进行讲解,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通过设置有电量传感器和电量指示灯,可以在电量不足时提醒充电,避免教员讲课时装置电量不足而影响教学质量,提高实用性。



1. 一种法学专业教学演示架,其特征在于:包括底座(100)、音响设备(200)、触摸显示屏(300)、展示框(400)和电源(500),所述底座(100)顶部前侧设置所述音响设备(200),所述音响设备(200)前侧壁顶部设置有控制器(210),所述底座(100)的顶部中间设置有电动伸缩杆(120),所述电动伸缩杆(120)的前侧壁顶部设置有固定卡(130),所述固定卡(130)内设置有麦克风(220),所述电动伸缩杆(120)的顶部设置有转轴(140),所述转轴(140)的顶部设置所述触摸显示屏(300),所述触摸显示屏(300)的后侧壁设置有展示框(400),所述底座(100)的顶部后侧壁设置所述电源(500),所述电源(500)的顶部左侧壁设置有电量传感器(510),所述电源(500)的顶部右侧壁设置有电量提示灯(520),所述电量传感器(510)通过控制器(210)电性连接电量提示灯(520),所述控制器(210)通过电源(500)电性连接电动伸缩杆(120)、所述音响设备(200)和所述触摸显示屏(300)。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法学专业教学演示架,其特征在于:所述底座(100)的底部四角均设置有万向轮(110),所述万向轮(110)内设置有制动装置,所述万向轮(110)上设置有制动块。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法学专业教学演示架,其特征在于:所述控制器(210)的前侧壁设置有多个控制按键。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法学专业教学演示架,其特征在于:所述触摸显示屏(300)的底部左侧设置有USB接口。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法学专业教学演示架,其特征在于:所述展示框(400)上前侧壁顶部和底部均设置有滑槽,所述滑槽内设置有透明玻璃板(410),所述透明玻璃板(410)的右侧壁顶部和底部均设置有限位块。

6.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法学专业教学演示架,其特征在于:所述电源(500)的后侧壁底部左侧设置有充电口,所述充电口上设置有防护盖。

## 一种法学专业教学演示架

###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教学辅助器具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法学专业教学演示架。

### 背景技术

[0002] 在法学专业的教学工作中,教师们为了更加形象、生动的给学生讲解每个法律条款的含义,经常是先将法律条款的主要内容在黑板上进行书写,然后看着备课本给学生讲一些实际曾发生过的案件,以便让学生更充分的理解法律条款。但却一直缺乏能更方便、更轻松实现这种目的的教具,使得教员的教学工作效率一直偏低,且工作量大。现有的法学专业教学演示架功能单一,不具备多媒体播放功能,且装置电量不足时不能及时提醒充电,从而影响教员教学。

###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部分的目的在于概述本实用新型的实施方式的一些方面以及简要介绍一些较佳实施方式。在本部分以及本申请的说明书摘要和实用新型名称中可能会做些简化或省略以避免使本部分、说明书摘要和实用新型名称的目的模糊,而这种简化或省略不能用于限制本实用新型的范围。

[0004] 鉴于现有法学专业教学演示架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本实用新型。

[0005] 因此,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提供一种法学专业教学演示架,本装置通过设置有音响设备和麦克风,教员在进行法学专业教学时可以放大自己的声音,避免学员因为位置过远或教员声音过小而导致学员听不清讲课内容,提高教学质量,通过设置有触摸显示屏,可以连接电脑播放法学教学案例之类的教学视频,使学员更容易理解,通过设置有展示框,可以将法学专业教学用的卡片和图片等资料进行固定展示,方便教员进行讲解,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通过设置有电量传感器和电量指示灯,可以在电量不足时提醒充电,避免教员讲课时装置电量不足而影响教学质量,提高实用性。

[0006] 为解决上述技术问题,根据本实用新型的一个方面,本实用新型提供了如下技术方案:

[0007] 一种法学专业教学演示架,其包括:底座、音响设备、触摸显示屏、展示框和电源,所述底座顶部前侧设置所述音响设备,所述音响设备前侧壁顶部设置有控制器,所述底座的顶部中间设置有电动伸缩杆,所述电动伸缩杆的前侧壁顶部设置有固定卡,所述固定卡内设置有麦克风,所述电动伸缩杆的顶部设置有转轴,所述转轴的顶部设置所述触摸显示屏,所述触摸显示屏的后侧壁设置有展示框,所述底座的顶部后侧壁设置所述电源,所述电源的顶部左侧壁设置有电量传感器,所述电源的顶部右侧壁设置有电量提示灯,所述电量传感器通过控制器电性连接电量提示灯,所述控制器通过电源电性连接电动伸缩杆、所述音响设备和所述触摸显示屏。

[0008] 作为本实用新型所述的一种法学专业教学演示架的一种优选方案,其中:所述底座的底部四角均设置有万向轮,所述万向轮内设置有制动装置,所述万向轮上设置有制动

块。

[0009] 作为本实用新型所述的一种法学专业教学演示架的一种优选方案,其中:所述控制器的前侧壁设置有多控制按钮。

[0010] 作为本实用新型所述的一种法学专业教学演示架的一种优选方案,其中:所述触摸显示屏的底部左侧设置有USB接口。

[0011] 作为本实用新型所述的一种法学专业教学演示架的一种优选方案,其中:所述展示框上前侧壁顶部和底部均设置有滑槽,所述滑槽内设置有透明玻璃板,所述透明玻璃板的右侧壁顶部和底部均设置有限位块。

[0012] 作为本实用新型所述的一种法学专业教学演示架的一种优选方案,其中:所述电源的后侧壁底部左侧设置有充电口,所述充电口上设置有防护盖。

[0013]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本装置通过设置有音响设备和麦克风,教员在进行法学专业教学时可以放大自己的声音,避免学员因为位置过远或教员声音过小而导致学员听不清讲课内容,提高教学质量,通过设置有触摸显示屏,可以连接电脑播放法学教学案例之类的教学视频,使学员更容易理解,通过设置有展示框,可以将法学专业教学用的卡片和图片等资料进行固定展示,方便教员进行讲解,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通过设置有电量传感器和电量指示灯,可以在电量不足时提醒充电,避免教员讲课时装置电量不足而影响教学质量,提高实用性。

## 附图说明

[0014]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本实用新型实施方式的技术方案,下面将结合附图和详细实施方式对本实用新型进行详细说明,显而易见地,下面描述中的附图仅仅是本实用新型的一些实施方式,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来讲,在不付出创造性劳动性的前提下,还可以根据这些附图获得其它的附图。其中:

[0015] 图1为实用新型结构示意图;

[0016] 图2为本实用新型电源结构示意图;

[0017] 图3为本实用新型展示框结构示意图。

[0018] 图中:底座100、万向轮110、电动伸缩杆120、固定卡130、转轴140,音响设备200、控制器210、话筒220、触摸显示屏300、展示框400、透明玻璃板 410、电源500、电量传感器510、电量提示灯520。

## 具体实施方式

[0019] 为使本实用新型的上述目的、特征和优点能够更加明显易懂,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方式做详细的说明。

[0020] 在下面的描述中阐述了很多具体细节以便于充分理解本实用新型,但是本实用新型还可以采用其他不同于在此描述的其它方式来实施,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在不违背本实用新型内涵的情况下做类似推广,因此本实用新型不受下面公开的具体实施方式的限制。

[0021] 其次,本实用新型结合示意图进行详细描述,在详述本实用新型实施方式时,为便于说明,表示器件结构的剖面图会不依一般比例作局部放大,而且所述示意图只是示例,其在此不应限制本实用新型保护的范围。此外,在实际制作中应包含长度、宽度及深度的三维

空间尺寸。

[0022] 为使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技术方案和优点更加清楚,下面将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的实施方式作进一步地详细描述。

[0023] 本实用新型提供如下技术方案:一种法学专业教学演示架,包括;底座100、音响设备200、触摸显示屏300、展示框400和电源500。

[0024] 请参阅图1,底座100包括万向轮110、电动伸缩杆120、固定卡130和转轴140,四个万向轮110分别设置在底座100的底部四角,电动伸缩杆120设置在底座100的顶部中间,固定卡130设置在电动伸缩杆120的前侧壁顶部,转轴140设置在电动伸缩杆120的顶部,底座100用于承载各部件,万向轮110 用于将本装置进行移动,电动伸缩杆120用于调节触摸显示屏300的高度,固定卡130用于方便放置麦克风220,转轴140用于转动触摸显示屏300;

[0025] 请再次参阅图1,音响设备200包括控制器210和麦克风220,音响设备200 设置在底座100的顶部前侧壁,控制器210设置在音响设备200的前侧壁顶部,麦克风220设置在固定卡130内,音箱设备200用于播放和扩大声音,控制器 210用于控制音箱设备200、电动伸缩杆120和电量指示灯520,麦克风220用于采集声音信息并传输给音响设备200;

[0026] 请再次参阅图1,触摸显示屏300设置在转轴140的顶部,触摸显示屏300 用于连接电脑播放法学专业教学类的视频资料;

[0027] 请参阅图3,展示框400包括透明玻璃板410,展示框400设置在触摸显示屏300的后侧壁,透明玻璃板410设置在展示框400后侧壁顶部及底部的滑槽内,展示框400和透明玻璃板410用于相配合将法学专业教学用的卡片或图片进行固定和展示;

[0028] 请参阅图2,电源500包括电量传感器510和电量指示灯520,电源500设置在底座100的顶部后侧壁,电量传感器510设置在电源500的顶部左侧壁,电量指示灯520设置在电源500的顶部右侧壁,电源500用于储存和提供电力,电量传感器510用于监测电量信息并传输给控制器210,电量指示灯520用于电量不足时闪烁提醒充电;

[0029] 工作原理: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将本装置通过控制器210控制音响设备 200进行工作,对着麦克风220说话,麦克风220将声音信息传输给音响设备 200,音响设备200将其声音扩大,通过控制器210调节电动伸缩杆120的升降,从而调节触摸显示屏300的高度,将触摸显示屏300连接电脑,即可播放法学专业教学用的视频资料,通过转轴140将触摸显示屏300转动从而与展示框400 转换位置,将法学专业教学用的卡片放进展示框400内,通过透明玻璃板410 将展示框400封闭,即可对法学专业教学用的卡片进行固定展示,当电源500 电量不足时,电量传感器510将电量信息传输给控制器210,控制器210控制电量指示灯520闪烁,从而提醒充电。

[0030] 虽然在上文中已经参考实施方式对本实用新型进行了描述,然而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的范围的情况下,可以对其进行各种改进并且可以用等效物替换其中的部件。尤其是,只要不存在结构冲突,本实用新型所披露的实施方式中的各项特征均可通过任意方式互相结合起来使用,在本说明书中未对这些组合的情况进行穷举性的描述仅仅是出于省略篇幅和节约资源的考虑。因此,本实用新型并不局限于文中公开的特定实施方式,而是包括落入权利要求的范围内的所有技术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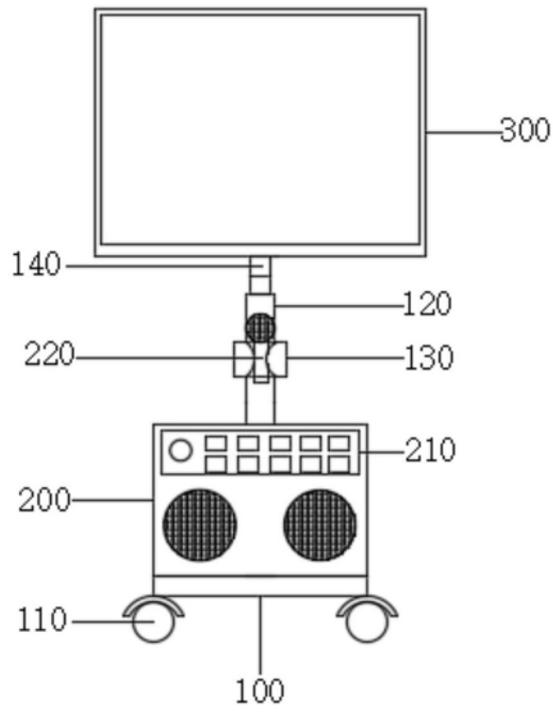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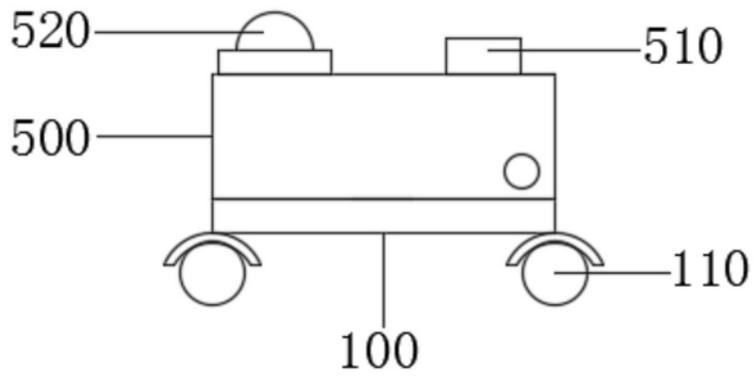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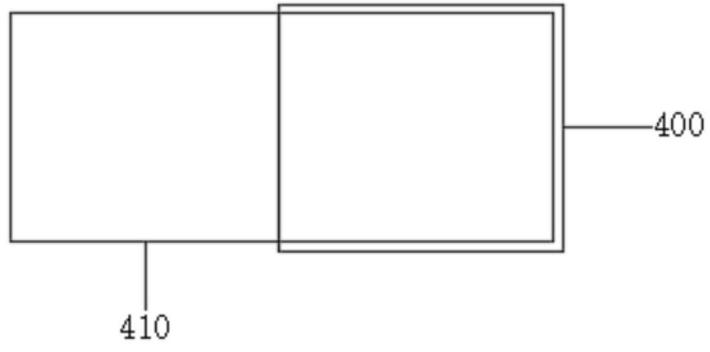


图3